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阳光诺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民生证券对阳光诺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阳光诺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阳光诺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阳光诺和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CRO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例如，药学研究、生物分析等领域出现大量的新技术、新设备，该等新技术、新设备均需要CRO企业去掌握和应用。由于该等新技术复杂、技术更新较快、短时间内回报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2、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外包服务，涉及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复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能力、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着因自身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或赔偿的风险。

3、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周期长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周期通常为3-5年，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6-12月，Ⅰ-Ⅳ期临床试验每期试验周期通常为1-3年。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研究成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及管理复杂性增加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CRO行业发展迅速带动国内CRO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美迪西等同行业公司，进一步加剧了国内CRO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CRO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

公司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物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能力仍以仿制药为主，以创新药为辅。在仿制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方面，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服务链条；但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因尚无自有GLP资质的实验场所，未掌握创新药开发所需的安全性评价等环节的硬件设施与相关技术。因此，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CRO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发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国家从2016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导致部分药品价格下降，亦导致医药企业放弃部分仿制药的开发。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公司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114,739.58	155,701,701.03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5,216.22	40,849,083.34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61,641.30	41,049,595.62	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4,231.25	40,790,382.28	4.67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251,394.47	189,104,685.80	278.23
总资产	949,634,042.83	384,855,194.54	146.75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8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8	4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8	29.80	减少2.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0	29.95	减少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	8.18	增加0.64个百分点

(三)指标变动原因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411.47万元，同比增长43.94%。受益于国内药物研发市场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加大药物研发新技术平台的投入，提高研发团队专业能力、效率和质量，夯实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不断提升的研发服务能力进一步赢得客户认可，推动市场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国内商务网络和商务团队建设，今年上半年新签订单4.39亿元，同比增长68.85%，持续增加的客户需求为业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896.52万元、5,726.1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4.35%、39.49%。充足的订单储备、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持续迭代的研发服务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的执行，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2021年上半年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稳步上升，其中2021年上半年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达到28.47万元，较上年同期人均提高4.5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5.51%，较上年同期增加3.91个百分点；净利率为26.91%，较上年同期增加1.11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9.42万元，同比增长4.67%。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速低于净利润增速，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周期较长，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研发过程中对于部分客户适度延长了信用期，由此带来阶段性回款延后；报告期内临床业务快速增长，为购买和提前锁定医院基地服务的款项明显增加，由此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于主营业务成本。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44.12%、44.12%以及39.7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71,525.14万元、94,963.40万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278.23%、146.75%，主要系今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临床前+临床"综合药物研发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起步于药学研究业务，在药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随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向临床研究、生物分析、药物发现及部分临床前研究等服务领域扩展，覆盖原料药及制剂研究、I-IV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生物分析、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各个领域。

公司拥有的"临床前+临床"综合研发服务模式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药物开发成功的概率和研发效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订单获取的能力。

(二)公司形成具有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具有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特色化的核心技术，在包括特殊剂型、特殊给药途径、新型复方制剂药物开发、多肽及小核酸类药物开发、复杂注射剂开发、儿童用药及罕见病用药开发等高难度研发领域，形成了多个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以新型复方制剂为例，需要在复方改进、药效学增效、降低毒副作用和杂质控制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在技术开发上具有较高难度。因此，与全面综合型CRO公司及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核心技术的特色化上处于竞争优势。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和创新药要求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与质量控制。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体现了CRO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通过十多年的验证和不断完善，该标准操作规程日趋合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鉴于药物研发的困难性和长期性，要求药物研究服务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可重复，合成产物稳定性符合要求，合成工艺成本可控，且便于商业化等。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使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和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员工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能够实现质量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反应并及时解决。公司通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设计、严谨的质控体系，保障了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较强的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大大提高了药物研发成功的概率。2019年以来，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项目中，已有7项仿制药为国内首家取得注册批件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均为临床必需的重要品种，成功实现对原研药的进口替代。

(三)创新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服务能力正在快速提升：

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专注深入挖掘类肽创新药，掌握多肽偶联PDC药物的靶向多肽序列、连接子类别以及连接位点等关键技术，实现较高难度的多肽类分子与靶蛋白模拟对接的计算机辅助药物分子设计CADD与大规模化合物库的计算机虚拟筛选，并开展多肽分子与靶蛋白的精确动力学模拟和分子对接实验，以更好地辅助多肽药物设计、加速创新进度。

新药PK/PD技术平台，着重于抗体药物、细胞及基因治疗产品、血液制品、核酸类药物、疫苗等的PK/PD大分子生物分析，免疫原性评价，定量药理学研究等。已经具备在大分子PK检测，ADA分析，细胞因子等生物标志物分析，PCR检测的能力。强化生物医药临床转化研究能力与服务体系，按国际CAP认证实验室体系要求，建设人源化动物模型、基因编辑相关的细胞和动物模型，免疫学相关研究如免疫原性，免疫表型分析；临床生物标志物、细胞治疗、MRD、血液疾病分型、双特异性抗体、ADCs等创新药研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将在各类型创新药研发服务体系中，进一步扩大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

(四)丰富的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对多类药品的开发技术、市场前景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除了开发客户指定的品种外，亦会自行储备多个前景良好、供应短缺、开发难度较大的品种，待工艺相对成熟后，结合客户的需求而向客户推荐，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于镇痛、抗菌、治疗贫血等方面；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多肽类药物、儿科特色药物及其他高端仿制药等。上述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且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的品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容易推荐至客户，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专业的团队优势

专业人才是药物研发服务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在技术人才队伍和核心管理队伍上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原始核心团队比较稳定，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培养了众多技术骨干，也满足药物研发长周期的需求。同时，通过新设、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公司也获得了在各个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人才和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665人，占员工人数84.50%。专业、稳定的团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物研发服务。同时以此为平台，公司能够持续吸引全球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

(六)客户资源优势

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增加了公司客户粘性，使得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日益明显。从早期药学研究阶段建立起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深刻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随着药物研发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加深。随着公司将业务链条延伸至临床试验、生物分析等领域，前期培养的客户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越来越多的客户与公司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

得益于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药物研发服务以及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药物研发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累计为超400家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其中多数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增强了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了客户粘性。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综上，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1,97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公司除了开发客户指定品种外，亦会自行储备多个前景良好、供应短缺、开发难度较大的品种，待工艺相对成熟后，结合客户的需求而向客户推荐，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在镇痛、肾病与透析、肿瘤辅助、心脑血管、抗菌用药等适应症领域；在改良型新药方面，公司在药物传递系统上开展技术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以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等为研发重点；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复杂注射剂、多肽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及其他特殊制剂等。客户对此类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种需求非常明确，有利于带动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6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7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8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490,398,000.00元。2021年半年度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使用12,811,5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7,606,933.25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阳光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利虔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069,500
2	刘宇晶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280,860
3	邵妍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00,000
4	托新权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00,000
5	赵凌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22,558
合计	-	-	-	31,672,9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0%，参与认购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利虔	董事长	3,528.00	56.00%
2	刘宇晶	董事、总经理	1,890.00	30.00%
3	赵凌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82.00	14.00%
合计			6,30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淳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琼	钱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302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302室	
电话	021-55080030	021-55080030	
电子信箱	contact@kaytune.com	contact@kaytun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287,923.63	378,939,844.8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16,510.79	38,738,734.35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95,443.37	36,267,539.03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84,687.40	63,023,282.38	-5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4.10%	-1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028,979.11	487,008,424.14	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902,266.47	339,131,115.46	14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莉	境内自然人	39.00%	31,200,000	31,200,000		
徐磊	境内自然人	10.50%	8,400,000	8,400,000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7,200,000	7,200,000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000	1,500,000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00,000	1,500,000		
栾志刚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0.95%	760,000	0		
须国宝	境内自然人	0.47%	375,000	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莉和徐磊于2016年4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根据王莉的意见作出双方的一致行动决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无固定期限，且不可撤销。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玉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000股；公司股东胥正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65,100股；公司股东周连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5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2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700股；公司股东江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3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分、子公司管理办法》、《战略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延强	尹紫剑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yinzj@be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92,365,345.49	17,810,219,617.69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9,028,891.73	6,981,195,644.50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4,116,316.73	1,279,584,458.31	-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60,308.79	234,560,354.97	-1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41,912.87	207,102,836.10	-2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35,750.39	-333,060,90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48	减少6.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1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190.4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508,801,304	0	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7.26	81,235,438	0	无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89	43,539,875	0	无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2.55	28,512,851	0	质押	28,5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00	22,350,000	0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3	13,747,290	0	无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9	10,004,098	0	无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9	8,811,741	0	无	
方奕忠	未知	0.44	4,936,073	0	无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未知	0.41	4,582,4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20年12月30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其一致行动关系。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北电01	163179	2020-2-26	2023-2-27	8.00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北电02	163706	2020-7-9	2023-7-10	17.00	3.9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京电城投MTN001	101763009	2017-7-7	2022-7-6	6.50	5.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京电子城SCP001	012100688	2021-2-24	2021-10-22	5.50	4.1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京电子城SCP002	012101462	2021-4-14	2021-8-23	7.00	3.9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76	59.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7	3.3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1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2020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2021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2020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

3、2021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2020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

4、2021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销售项目签约。2020年4-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签约面积为0.003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为0.03亿元。

5、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6.37万平方米，2021年4-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11,208.95万元，同比增长4.69%。2020年4-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10,707.03万元。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604 900902　　公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高新	600604	二纺机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B股	900902	二纺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申	姚挺
电话	021-66528130	021-665281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上海市江场三路262号1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bei.com	zhengquan@shib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90,104,278.96	19,109,142,594.55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8,707,964.80	6,467,810,714.84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117,442.09	829,126,656.44	-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14,333.51	95,530,272.72	-1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96,608.96	92,357,751.14	-1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57,682.79	-1,644,828,0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51	减少2.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510	-18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1	0.0510	-180.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4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7	694,465,512	0	无	0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8.01	150,000,000	0	无	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5,245,547	0	无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9	7,357,725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0	5,596,869	0	未知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0.29	5,423,900	0	未知	
周永山	境内自然人	0.25	4,661,90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6	3,041,622	0	未知	
陈秀国	境内自然人	0.15	2,722,160	0	未知	
谢作纲	境内自然人	0.13	2,510,75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划入"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高新01	155040	2018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9	4.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市北高新MTN001	101800809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30日	5	4.4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市北高新MTN002	101800959	2018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7日	9	4.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13	56.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	2.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规划，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南通")进行减资人民币2亿元。减资完成后，股份南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亿元。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股份南通的股权结构。股份南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在市北高新园区区域内的产业载体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通过参股合作的方式努力拓展外延空间，以获取更丰富的产业载体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百联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百汇")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百联云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联云灏")，百联云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百联百汇认缴人民币36,300万元，持有百联云灏66%股权；公司认缴人民币18,700万元，持有百联云灏3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1969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当代资管")

被告：江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至江旅集团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当代资管以江旅集团未履行《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国旅联合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及有关协议)的有关约定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旅集团将国旅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600358)510万股股票返还给原告当代资管，并配合办理股票返还过户登记手续；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6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驳回当代资管的上述诉讼请求；

二、案件受理费143,29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8,290元，由当代资管负责。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2、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1969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